
風 險 因 素

潛在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編纂]所載全部資料，以及(尤其是)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閣下務請特別注意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則位於中國，身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下述任何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我們的股份成交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本[編纂]亦載有「前瞻性陳述」，而該等內容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因本[編纂]中所述之本集團面臨的風險等若干因素而導致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相逕庭。倘若下列任何考慮及不明朗因素演變為真實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此情況下，我們的股份成交價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聲譽及品牌的實力。倘我們因未能就我們的產品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而導致未能維持或提升我們的品牌及聲譽，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的認可及信任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我們的食品及餐飲品牌「捷榮」或「TW」因質量及可靠性而廣受消費者(尤其是香港市場)認可。作為於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領先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在推銷產品及建立客戶群時極為倚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的實力。同時，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業務的成功亦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產品質量及安全性。產品質量取決於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實施，其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及實行該等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質量管理」一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繼續有效或按我們的政策及指引實施。質量控制系統及／或程序的任何中斷或未能遵守質量控制系統及／或程序可能對我們的產品質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任何有損顧客對我們品牌之信心的事故可能會大幅削弱我們的品牌價值。隨著我們繼續擴展規模、擴充食品及餐飲種類以及拓展地區覆蓋範圍，維持產品一貫質量或會變得更具挑戰性，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顧客將不會對我們品牌失去信心。倘顧客察覺或遭遇產品質量、服務及效率退步，或認為我們未能提供貫徹一致的理想的體驗，我們的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這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倚重供應商供應原材料。

於業績記錄期內，除自Elect Gold集團採購的雪糕及自一名供應商(其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為前股東)採購的原材料外，我們的所有原材料均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而充足及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極為倚重供應商的表現。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原材料均來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佔同期總銷售成本分別約44.3%、43.2%及44.3%，而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同期總銷售成本約24.5%、22.5%及22.8%。

此外，我們在若干情況下依賴部分主要供應商的全球採購網絡以採購特定規格的原材料。該等產品或與我們為相關顧客生產客製產品尤其相關。由該等供應商設立的全球採購網絡讓彼等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並向我們提供穩定的原材料供應，以滿足我們的要求。倘該等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我們或無法及時適應與能滿足我們特定要求的替代供應商合作，而這或導致總銷售成本上升，此乃由於替代供應商或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原材料或及時供應該等原材料。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的原材料供應商總能滿足我們因各種原因的需求，例如火災、天災、氣候轉變、生產問題、疾病、作物失收、罷工、交通中斷、政府監管、政治動盪或恐怖主義活動等。供應商的財務困難(包括無力償債)亦可能導致供應短缺或完全失去供應。倘發生供應中斷，我們或不能及時或以對我們而言可接受的價格找到替代供應商滿足我們的需求。此外，倘所有或大部分任何特定原材料的供應商無法或不願滿足我們的要求，我們可能遭受重大供應中斷及／或面臨成本大幅增加。此外，我們或未能察覺、阻止及／或預防供應

風 險 因 素

商就我們的供應訂單作出的所有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持續供應中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將全部或部分的上漲成本轉嫁至顧客，甚或根本無法轉嫁至顧客，而其將可能對整體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咖啡豆、加工茶葉及奶，而就食品業務採購的主要原材料為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我們的原材料受市場及行業狀況(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動及通脹)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香港進口咖啡生豆的平均價格由2012年每磅12.4港元下跌至2016年每磅10.4港元，而香港進口斯里蘭卡茶的平均價格由2012年每磅13.2港元增加至2016年每磅14.1港元。與此同時，本公司採購咖啡豆的平均價格由2015年每磅10.4港元減至2016年每磅9.2港元，並於2017年增加至每磅10.3港元；而採購加工茶葉的平均價格由2015年每磅11.7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每磅13.5港元。為管理採購咖啡豆價格波動的潛在影響，我們一般就咖啡豆維持足以應付一至三個月供應的存貨(視乎咖啡豆類別而定)。此外，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就咖啡豆訂立遠期供應合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客戶 — 定價 — 原材料價格管理」一節。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憑該等措施成功對沖所有價格波動，而商品價格上升亦可能於將來導致意料之外的原材料價格上升。

倘原材料價格上升而我們未能將上漲價格全數轉嫁至顧客，我們的經營業績、毛利率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因原材料價格出現重大波動而將該等上漲價格轉嫁予顧客，亦可能導致產品需求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不會與顧客、分銷商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安排。

為維持營運的靈活性，我們一般不會與顧客、分銷商及供應商訂立長期安排。我們的供應商可能減少或不再向我們供應原材料，而我們的顧客及分銷商可能隨時減少或不再向我們採購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概無保證我們能夠與現有供應商、顧客或分銷商(包括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分銷商及顧客)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供應商的未來供應或向我們現有顧客及分銷商的未來銷售將不會中斷。

風 險 因 素

此外，概無保證我們與主要供應商、顧客及分銷商訂立的現有或未來的合約(如有)可按相當於或優於現行條款及價格的條款及價格商定。倘我們的供應商、顧客或分銷商之業務計劃或市場出現重大變動，又或我們失去一名或以上的主要供應商、顧客或分銷商，我們的銷售及營運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找到替代供應商、顧客或分銷商，而失去主要供應商、顧客或分銷商，又或與該等主要業務夥伴的交易條款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就供應受污染原材料的供應商收取賠償，而供應合約的彌償條文或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損失。

我們依賴供應商確保原材料的質量。舉例而言，我們原材料質量控制的一個重要部分為檢查由供應商提供的進口原材料質量認證及測試報告。倘任何我們採購用於我們生產的原材料受到污染，我們的產品質量將會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我們因來自供應商的受污染或其他缺陷食材或原材料而面臨食品安全申索，我們可根據若干供應合約的彌償條文向相關供應商尋求賠償。然而，供應合約的彌償條文或不足以涵蓋損失及／或連帶虧損(如聲譽受損)。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於2015年就變質奶產品向其中一名供應商收到一筆3.3百萬港元的一次性賠償，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將來可成功向供應商申索任何及全部賠償。倘我們無法向供應商提出索償或索償金額無法從供應商追回，在我們的投保範圍不足以涵蓋我們的損失的情況下，我們可能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及負債。這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消費者喜好、觀感及消費模式變動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主要取決於消費者的收入、喜好及口味、消費模式及對我們產品安全性及質量的觀感及信心，以及對健康的關注等因素。上述因素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需求的上升或下跌，而我們日後會否成功部分將取決於我們能否預測、識別及／或適應這些改變，以及適時推出能夠挽留及吸引新顧客的新產品及／或宣傳及推廣策略。此外，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觀感可能因競爭對手於市場投放的努力以及媒體就我們產品的味道、安全性、質量或食材，又或是對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的報導等因素而改變。我們可能不時無法開發及／或拓展迎合消費者喜好及口味潮流或變化的產品及／或產品組合，以及市場推廣及定

風 險 因 素

價策略。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引進屬增長快及更高盈利的新產品，或及時調整面臨需求下降的產品的生產。倘我們無法開發與消費者喜好及口味一致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集中於香港及中國。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香港產生的銷售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73.1%、74.0%及73.0%，而我們於中國產生的銷售則分別佔相關期間總收入24.6%、24.0%及25.1%。展望將來，我們預期我們於香港及中國的銷售將繼續佔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因此，預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於不久將來將繼續倚重該等地區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消費者喜好。倘該等地區的經濟及社會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消費者喜好、感觀及消費模式出現突然轉變，而我們無法及時將我們的銷售轉向其他市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吸引及挽留主要管理層及人才或會對我們能否實施業務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於食品及餐飲服務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我們不能保證彼等全員或大部分將於任何特定期間繼續留任現職。失去任何主要管理層或人才而又未有合適人選填補空缺可能對我們能否實施業務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及挽留勝任人才。於業績記錄期，我們已聘請咖啡烘焙師及茶專家以助我們開發客製產品。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可就該業務發展繼續吸引及挽留相關人才。我們亦可能需要為聘請對我們經營及發展有重要作用的人材提供更優厚的薪酬及其他福利，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擁有可完全滿足員工需求的資源或能夠在合理的時間框架內滿足對人才的需求。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勝任人才，或為挽留該等人才而導致員工成本有任何增加，或會對我們保持競爭力以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依賴獨立第三方分銷商於澳門、中國以及其他海外市場銷售我們的產品。未能與現有分銷商維持關係、吸引新分銷商或有效管理我們的分銷商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澳門、中國及其他海外市場的獨立第三方分銷商銷售部分產品。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分銷商作出的銷售分別佔同期的總收入約7.2%、7.5%及8.3%。一名或以上分銷商減少、延遲或取消訂單、未能與現有分銷商維持關係或及時以有利條款委聘新分銷商及／或替代分銷商，或會導致我們的收入出現波動或下跌，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與分銷商的關係可繼續維持穩定，而我們可能失去與若干分銷商的部分或全部有利安排。此外，我們與分銷商會面以取得銷售的最新資料，惟我們並無直接管理彼等的存貨，因此過量囤積或可能影響我們將來的銷售。此外，我們未必能成功管理我們的分銷商，且我們銷售及分銷網絡的任何整合或進一步擴張的成本可能會超出整合或擴張所產生的收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察覺、阻止及預防我們的分銷商違反分銷協議相關條文的行為、欺詐及／或其他不當行為。分銷商的不合規行為可能(其中包括)對我們的品牌、產品的需求及我們與其他分銷商的關係產生負面影響。發生任何上述事項可能導致產品銷量大幅下跌，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原材料、產品、營運或整個餐飲及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行業有關的健康或食品安全問題或任何負面宣傳及媒體報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產品銷售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面臨影響餐飲行業的風險，包括下列情況所引起者：(i)食品及餐飲污染；(ii)原材料污染；(iii)原材料變質；(iv)消費者產品責任索償、顧客投訴及／或訴訟；(v)產品受到人為破壞；(vi)產品處理不善；(vii)產品標籤錯誤；(viii)產品責任保險成本及無法投購產品責任險；(ix)產品回收造成的成本及中斷；及(x)健康威脅或其他質量控制關注事項。舉例而言，我們無法保證原材料或產品在運輸、生產、儲存、分銷及銷售過程中不會因我們未知或不能控制的原因而受到污染。因此導致的任何產品污染可能使我們面臨不利的宣傳及政府監察、調查或介入及產品退回或回收，以及產品責任申索，從而帶來額外成本且對我們的聲譽、前景及品牌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有關我們產品或整體餐飲行業的質量、健康事宜、安全或營養價值的負面媒體報導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的認受性及信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於2017年3月，巴西警方揭發一項大規模黑心肉事件，而自巴西進口的凍肉及家禽隨即在香港及中國引起產品質量疑慮而被禁止入口。經21間被巴西當局調查的廠房處理的冰鮮及急凍肉類及家禽已禁止入口或於香港出售。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相同或類似事件，且一旦發生將不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我們可能受有關產品質量及安全的負面新聞報導及指稱影響。

任何針對我們的負面申索均可能會分散我們的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業務發展的其他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監管或法律行動並無理據或對我們的營運而言不屬重大，但有關針對我們的監管或法律行動的不利宣傳可能會對客戶及終端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信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形象，降低我們產品的需求。

我們將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包予代工生產承包商。產品供應的任何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將若干產品的生產外包予代工生產承包商。我們的代工生產承包商可能選擇不接受我們按相同或類似條款作出的未來採購訂單或根本不接受採購訂單。倘代工生產承包商決定大幅減少其向我們的供應、大幅上調產品價格或終止其與我們之間的業務關係，我們或需及時另覓合適的替代人選，未能採取上述行動可能導致延遲或違反我們與客戶及分銷商之間的協議。此外，倘任何代工生產承包商未能提供達至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數量，我們或需向其他代工生產承包商採購產品，其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及延遲向顧客及分銷商交付產品。倘未能達至我們質量標準的產品已售予顧客及分銷商，我們或需回收該等產品，從而導致額外成本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有多個因素可導致該等代工生產承包商的營運長期中斷或造成負面影響，例如該等代工生產出現設備故障或物業損毀，法律及法規出現變動令代工生產承包商的製造成本或工序受到影響，或該等代工生產承包商面臨財務困境或勞資糾紛。此外，我們未必能夠充分控制代工生產承包商的營運，因而無法確保彼等會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倘我們的任何外判代工生產承包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例如與產品、勞工及環境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均可

風 險 因 素

能會導致負面報導，損害我們的形象及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上述事件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與客戶及分銷商的關係，或令我們產品的供應中斷，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部分產品，而我們的銷售及聲譽可能因該等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延誤交付或處理不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本身的物流團隊直接向客戶交付產品。為提高與產品需求相關的交付需求及節省於偏遠市場建立本身分銷網絡的成本，我們亦依賴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向客戶交付部分產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交付及物流」一節。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控制權有限，而由彼等提供的服務可能因天氣狀況、勞工短缺、合同糾紛、道路維護中斷及其他因素而受阻。倘該等服務有任何受阻，我們或未能及時分銷產品，因而可能導致違反我們與顧客／分銷商之間的銷售協議。延誤交付可能對產品的質量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我們可能以較高的成本與其他物流服務供應商訂立合約。

此外，我們要求物流服務供應商在可確保質量的環境下按照規定的衛生標準交付產品。具體而言，我們委聘物流服務供應商，彼等具備可靠的急凍肉類產品冷鏈運輸及存量。由於我們對該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控制權有限，所以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尤其是其車輛或倉庫的質量。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導致產品有任何損壞或損失，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無法保證我們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重續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我們將能夠與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交付服務。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發展與相關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則我們及時或按可接受價格向客戶提供充足數量產品的能力或會受阻。我們與現有或新的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出現任何阻礙可能令我們的業務經營中斷，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在香港以合理成本租賃倉庫，或甚至不能租賃，我們的業務經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於香港租賃17間倉庫，包括五間供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使用的控溫倉庫。我們訂立的租賃協議設有固定期限，並須予重續。我們未必能於該等租賃協議屆滿時予以重續。此外，我們相信香港倉庫資源的需求殷切，乃由於運往中國但遇上清關問題的貨物可能選擇位於香港的倉庫以供暫時儲存之用。因此，倉庫(尤其是控溫倉庫)供應有可能出現短缺。

無法保證我們可重續香港租用倉庫的租約。我們或未能及時及以商業上可接受條款，或甚至不能尋找合適地點以遷移原材料或製成品，尤其是急凍肉類及急凍預製食品，可能導致經營暫時中斷。

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或準確估計產品需求，我們的存貨可能會嚴重過剩，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163.7百萬港元、147.2百萬港元及195.4百萬港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遇上任何存貨周轉緩慢的情況，這可能是由於消費者喜好轉變、主要客戶的市場推廣策略變動或產品市場需求估計不正確以致銷售額減少所導致。因此，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存貨或未能處置過剩存貨，我們可能會面對存貨陳舊及／或重大存貨撇減的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構成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部分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及波動影響。

部分產品的銷售受季節性及波動影響。過往，我們的產品(如急凍肉類及餐飲)在每個曆年的第一及第四季的節日(如農曆新年及聖誕節)期間的銷量較高。於曆年期間的銷售亦會因其他原因而有所波動，如推出新產品或宣傳活動。因此任何特定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未必能為全年或未來期間的業績提供指標。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知識產權及行業訣竅，而倘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或我們的行業訣竅在未經我們授權下被洩露予第三方，則我們的競爭能力可能會被削弱。

我們已開發對我們而言具有重大價值的商標、行業訣竅、產品配方、生產過程、技術及其他知識產權。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在香港持有47項註冊商標，在中國則有89項註冊商標，其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誠屬重要。此外，於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有9項處理中的商標申請及4項商標重續申請。我們的產品以我們的商標及品牌名稱推出市場，該等商標及品牌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增長至關重要，包括(尤其是)我們的「捷榮」或「TW」品牌。根據媒體報告，中國不時發生名牌產品被仿冒及仿製事件。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發現市場上的仿冒產品。仿冒或仿製產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造成影響，這可能導致失去消費者信心、銷售額下降或偵查及檢控有關的成本增加。此外，概不保證我們任何知識產權將不會受到第三方的挑戰、挪用或規避。

我們憑藉商業秘密保障產品配方訣竅及生產流程之安全。我們運用與僱員訂立之協議所定之合約責任及保密限制防止洩露商業秘密，並以法律及法定保護保障我們的專利權，包括食材及產品配方。倘僱員違反產品配方和其他商業秘密的保密協定，可能導致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獲得有關配方及商業秘密。倘我們的競爭對手大量複製我們的產品配方及／或產品包裝，並以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可以媲美之產品，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下降。

倘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及法律所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行業訣竅，我們可能會因利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及行業訣竅的競爭性產品的銷售而遭受損失。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於涉及我們的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爭議、申索或訴訟中勝訴。任何該等情況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在營運上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因其知識產權可能被侵犯而提出申索，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遭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申索及索取補償。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宣稱我們的一項或多項產品侵犯其知識產權。此外，我們未必知悉與我們的產品或業

風 險 因 素

務營運有關而可能涉及潛在侵權申索的知識產權登記或申請。我們加以依賴的技術可能遭第三方提出侵權或其他相關指控或申索。

提出侵權申索一方可能會取得禁制令，禁止我們付運產品或使用相關技術。知識產權訴訟費高昂亦費時，並會為管理層帶來管理日常營運以外的額外工作。如對我們提出的侵權申索得直，則我們或須(其中包括)支付巨額損害賠償，並終止製造、銷售或使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不論知識產權申索或訴訟最終結果如何，難免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因信息技術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而中斷。

我們已安裝SAP、QlikView及Gideon System等信息技術系統以組成我們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藉以監測生產過程、提升設施及存貨管理效率以及管理及分析經營及財務資料，詳情載於本[編纂]「業務 — 市場資訊及資訊科技」一節。然而，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容易受到各種威脅，包括但不限於蓄意改動數據、天災、系統配置錯誤、未經授權信息披露、網絡攻擊、電力中斷及通訊失效。信息技術系統的保護計劃未必足夠，且任何嚴重的系統故障或系統失靈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面影響。此外，任何未經授權信息披露均可能導致商業秘密、機密資料及／或客戶資料外洩，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客戶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我們的盈利能力受客戶拖欠我們款項的風險所影響。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客戶可能不時拖欠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拖欠向我們支付的款項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呆賬撥備分別為2.9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違約風險仍可能來自難以預料或發現的事件或情況。客戶信貸風險有任何增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使我們承擔責任、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牽涉與(其中包括)產品或其他類別的責任、勞資糾紛或合約糾紛有關的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就TWG Tea Co Pte Ltd及The Wellbeing Group (HK) Company Limited在香港侵犯我們的註冊商標及假冒我們的商標而提出申索，該宗申索於2011年展開，並於2016年結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 有關商標侵權的訴訟」。該等行動亦可能令我們面對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聲譽及消費者對我們及我們產品的信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未來我們牽涉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該等類別的法律程序的結果可能難以確定，且達致的和解或結果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可能導致我們面臨龐大法律開支及需要管理層及主要人員投入大量時間及精力。此發展可能分散管理層及主要人員的注意力，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商標訴訟和解賠償為非經常性收入，可能會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2011年，我們就TWG Tea Co Pte Ltd及The Wellbeing Group (HK) Company Limited在香港侵犯我們的註冊商標及假冒我們的商標而提出申索。該宗申索於2016年結束，本集團勝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法律程序 — 有關商標侵權的訴訟」一節。

因此，我們獲得賠償合共約26.0百萬港元，已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別為數約10.0百萬港元及16.0百萬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若干組成部分的描述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一節。

商標訴訟和解賠償為一次性的非經常性收入。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到商標訴訟的全額及最終和解賠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可收取相同或類似性質的賠償，而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生產設施出現任何經營故障或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本身的生產設施生產所有烘焙咖啡及拼配茶產品，水電或燃氣中斷或短缺亦會對我們的產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隨著我們擴大產能，我們將更加倚重公用設施供應商。如公用設施發生重大中斷或短缺，可能在受影響期間妨礙我們生產足夠數量產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充分保護原材料存貨及生產、分銷及銷售產品的能力對我們取得成功而言亦為重要。倘我們庫存的全部或部分原材料損壞，則我們生產、分銷或銷售產品的能力將部分或嚴重受阻。此外，基於以下各種因素，我們或會在生產及銷售產品時遭遇困難及延誤：

- 導致暫停生產設施的事故；
- 無法獲取或保護或失去專利或對我們使用上述專利實施限制；
- 我們或任何供應商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質量保證指引，或會導致暫時沒收或回收產品、暫停生產、生產延誤及產品缺貨；及／或
- 其他生產或分銷問題，當中包括因對產品種類、大小和重量的新訂監管規定而對產能構成的限制。

倘未能採取足夠措施減低發生有關事件的可能性或其潛在影響或未能於發生有關事件時有效控制有關事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引入及推廣新產品的努力未必會成功。

香港及中國的餐飲業競爭十分激烈，乃由於消費者口味及喜好迅速轉變。每當有新產品推出，或推出不同品牌之各種市場推廣及減價活動時，消費者通常會改變其喜好。鑑於競爭激烈的環境，我們未來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成功引入新產品、口味及包裝的能力。開發

風 險 因 素

及引入新產品的成本高昂，回報亦不明確，且我們的新產品或口味或未能令市場接受或合乎個別消費者的口味或喜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引入及推廣的新產品的銷售將會迅速增長及／或帶來可接受的經營溢利。倘我們未能執行策略以持續引入新產品、改善產品供應及滿足不停轉換的顧客喜好及口味，我們的市場份額及財務表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分別約為14.7百萬港元、17.1百萬港元及18.3百萬港元。競爭加劇可能會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大舉增加宣傳開支及推廣活動或在市場進行干擾價格的行為。與此同時，競爭加劇可能會使我們持續增加宣傳及廣告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溢利率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市場推廣力度將足以與競爭對手進行競爭，而任何因競爭而導致我們的市場份額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持續開發新產品及優化生產過程，我們的設施及營運或需大量投資及升級，而我們無法保證該投資會帶來預期結果。

我們致力維持經優化的生產過程。我們致力持續採納新生產技術以提升現有產能及過程。我們的設施及營運或需大量投資及升級以實踐研究成果或擴大產能或優化現有產能。舉例而言，我們在香港的生產設施中，專門處理咖啡及茶類產品的主要機器平均已使用超過十年，而我們在將機器及設備升級時可能招致龐大費用以提升產量。倘升級費用超出預計費用或升級未能帶來預期收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擴大業務規模及加入新的業務範疇，我們須設置相關的生產設施。例如，我們於2013年加入急凍肉類貿易業務，而我們計劃將業務進一步縱向擴展至急凍肉類加工業務。因此，我們有意建立急凍肉類加工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投資將帶來預期的結果，而倘未能按照計劃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佔用的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存在若干瑕疵且欠缺相關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對我們使用有關物業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自我們於2010年9月6日取得中國東莞一幅地盤面積31,999.05平方米的土地（「東莞廠房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起，我們對東莞廠房土地上的兩個倉庫並無房地產權證。我們亦未完成向有關機關備案所需的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和檔案。2017年12月15日，我們就該兩個倉庫中

風 險 因 素

的其中一個取得臨時建設許可證，為期兩年。若我們無法就東莞廠房土地上的另一個倉庫取得臨時建設許可證，或若有關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許可證隨後過期，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清拆該等倉庫，並被處以高達人民幣1,321,000元的罰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宜 — 事件2」一節。

我們已向相關機關申請，通過土地徵收方式將中國東莞一幅面積7,153.31平方米的土地及位於該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為5,388.66平方米的樓宇（「**東莞宿舍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性質由集體所有土地改為國有土地。我們有意透過招拍掛程序或由相關機關不時釐定的任何其他相關申請程序（「**土地出讓程序**」）取得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按照於2017年7月25日與東莞橫瀝實業有限公司以及於2017年8月24日與東莞市橫瀝鎮人民政府投資辦公室會面的內容，我們已取得確認，待完成土地出讓程序前，可繼續使用該幅東莞宿舍土地及建於該土地上的樓宇。然而，由於該等程序乃公開予公眾人士參加，涉及其他第三方參加者，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或評估我們的中標機會，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該等程序中能成功中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法律程序及合規 — 不合規事宜 — 事件1」一節。倘我們無法及時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許可或證書，而我們使用或佔用相關土地及樓宇的法律權益受到挑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依賴與僱員的穩定勞動關係，倘勞動關係有所惡化、勞工短缺或員工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穩定的勞動關係為維持業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就此而言，倘勞動關係有所惡化，可能會導致勞資糾紛，令生產及業務經營中斷。中國自1970年代後期改革開放後經濟急速增長，令中國的勞工成本大幅上升。中國平均工資預期將持續上升。我們在香港的經營須符合自2011年5月1日起生效的法定最低工資規定。自2017年5月1日起，香港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每小時32.5港元增加至每小時34.5港元。我們的員工成本因香港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升而有所增加。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上升可能令合資格僱員的競爭加劇，可能間接導致我們的僱員薪金進一步上升。我們或未能提高價格以將上升的員工成本轉嫁予我們的顧客，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須提升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對業務發展十分重要的主要人員。倘因上述因素而令勞工供應出現重大短缺或勞工成本上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面對因使用物流及生產設備及機械引致嚴重傷害的風險。

我們在物流及生產過程中使用如起重機、叉車、粉磨、包裝及篩網清洗設備等重型機械及設備。使用該等機械及設備有潛在危險，並可能對我們的僱員引致意外及人身傷害。任何因使用該等設備或機械引起的意外將有可能中斷生產及導致法律及監管責任。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曾發生非重大工傷申索，而我們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總額約為747,513港元，其已或將由僱員補償保險完全涵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健康、工作安全、社會及環境事宜」一節。與使用我們的設備或機械引致意外有關的投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抵銷與此等意外有關的申索引致的虧損。此外，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將來不會發生類似意外。此外，我們或須面對引致重大財產損失或人身傷害的潛在工業意外引致的申索及訴訟，或須向僱員及其家屬承擔醫療開支及其他款項，以及罰款或處罰。因而，我們的聲譽、品牌、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可能因此等意外受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改進未必充足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其包含我們認為對業務經營屬適當的相關組織框架政策及程序、財務報告程序及流程、合規規則及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在確保(其中包括)準確報告財務業績及防止欺詐方面屬充分有效。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取決於僱員的實施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所接受的培訓足以實施該等系統，亦不保證實施過程中將不涉及任何人為差錯或錯誤。此外，我們可能未能發現、阻止及／或防止我們的僱員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干犯所有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倘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或未能調配充足的人力資源(如適用)至我們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撥付營運，而我們未必能按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甚至無法取得有關資金。此外，我們的債務水平及債務條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主要以銷售產品所得款項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8年2月28日（即釐定債務的最近的切實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還債務（包括銀行借款及貸款）為203.7百萬港元，我們來自商業銀行的未動用信貸融通為118.1百萬港元。有關我們的借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 — 債務」一節。為撥付我們的持續營運、現有及未來資本開支需求、收購及投資計劃及其他資金需求，我們或需自外部來源獲得融資以補充我們的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我們獲得外部融資的能力視乎多項不確定因素而定：

- 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
- 總體籌資市況及債務融資活動；及
- 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經濟、政治及其他狀況。

倘我們未能重續現有銀行借款或在需要時透過未來債務或股本發售籌集額外資金，則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可能會受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增長、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否遵守財務契諾及條件、按時支付本金及其應付利息或再融資現有借款取決於我們的業務表現，而業務表現受經濟、財務、競爭及包括本[編纂]所述其他風險在內的其他因素所限。

我們獲得的任何未來銀行借款或其他債務融資可能含有契諾，該等契諾可能會（其中包括）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獲得額外融資、設立留置權及產權負擔、兼併、解散、清盤或綜合入賬及出售或轉讓資產的能力，且可能導致更高的槓桿率及融資成本。履行該等類型的債務責任及遵守其契諾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負擔。倘我們未能履行該等債務責任或無法遵守其任何契諾，則我們可能會違反該等債務責任且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迅速增長及／或及時按預算實施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擴張計劃中的預期利益。

作為香港、澳門及中國的領先綜合B2B咖啡及紅茶餐飲策劃服務供應商，我們尋求繼續令我們提供的產品更多元化，並擴大我們的銷售量，而我們的業務前景依賴我們持續擴大產能以更佳應付客戶需求的能力。我們現時計劃（其中包括）發展我們的食品業務，以擴大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產品組合及擴展我們在東南亞的食品及餐飲業務。未來擴張計劃的詳情載於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我們的未來擴張計劃乃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其中不少在我們控制以外。此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包括：

- 生產設備交付及安裝延遲；
- 技術上之挑戰引致營運困難，以及我們對新目標市場缺乏經驗；
- 勞工短缺；
- 未能遵守新法律及法規；
- 食品及產品安全問題；及
- 延遲或未能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及許可證(包括土地使用權)。

此外，管理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帶來重大需求，並增加我們營運資金需要，這不僅耗時，且會分散管理層經營現有業務的注意力，對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維持產品質量的能力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管理層及人員、系統、程序及控制足以有效支持我們未來擴張計劃或管理迅速增長。此等計劃可能未能及時按預算實施，甚至不能實施，即使實施亦可能未能帶來預期利益。倘若我們無法成功管理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或與擴張計劃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確認若干商譽。倘此等商譽出現減值，則其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各日期，我們確認的商譽分別約為15.4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及15.4百萬港元，分別佔於同日我們總資產約2.7%、2.6%及2.7%。我們確認的商譽來自於2013年於香港收購一項急凍肉類業務，以及於2014年於中國收購一項雪糕業務的製造及批發。我們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商譽減值檢討，或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繁地進行商譽減值檢討。釐定商譽是否減值要求我們估計已分配至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我們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用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可能會出現減值虧損。於截

風 險 因 素

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中國雪糕產品市場競爭劇烈，我們就商譽而確認約4.9百萬港元的減值虧損。本集團其後於2016年出售其雪糕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6。

在評估商譽減值的可能性時，我們會就食品業務的持續性、未來經營表現、業務趨勢，以及市場及經濟狀況作出假設。該項分析要求我們作出主觀假設，而該項分析及管理層在評估商譽可收回性時作出的判斷存在固有不确定性。我們對與急凍產品業務有關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預計現金流量的估計可能因對我們的急凍產品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因素，或在急凍產品業務未能維持我們所估計的增長的情況下可能被下調。倘我們需要確認減值費用，這可能會對我們於確認期間報告的盈利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減值費用會對我們的財務比率造成負面影響，並可能會限制我們將來獲取融資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所有風險。

我們所投購保險的覆蓋範圍與香港業內慣例一致，包括僱員的醫療、賠償、人壽及旅遊保險，以及產品責任、業務中斷及商業綜合責任險。有關我們投保範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業務 — 保險」一節。我們可能無法以合理成本為若干類別的虧損(如戰爭、恐怖活動或天災引致的虧損)投保，或根本不能投保。倘我們因並無投保的風險或保險範圍不足而出現負債，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此等業務可能不成功，並對我們管理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透過浩新於2013年收購香港一間急凍肉類供應商的業務及資產，我們藉着增添急凍肉類擴闊了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公司發展 — (a)TWIC的主要附屬公司 — 浩新」一節。展望未來，我們可能進行收購、投資、合營企業或其他策略性聯盟，作為進一步擴充業務的策略。然而，此等業務可能不成功。我們可能未能物色適合我們擴展需要的未來收購目標或聯盟夥伴。即使我們能物色此等合適

風 險 因 素

目標或夥伴，我們未必能夠按我們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完成收購或組成聯盟。倘我們無法物色合適目標或夥伴、完成預期收購或組成聯盟或成功解決與該等收購、投資或策略性聯盟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有效或有效率地完成擴張。

此外，我們成功整合被收購公司的能力可能受多項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此等因素包括：分散管理層注意力、難以挽留被收購公司人員、不可預計的法律責任及有關收購及業務合併的稅務及會計問題。倘我們無法有效率地整合被收購公司，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被收購公司的表現可能因多項原因而未如我們預期，包括影響被收購公司專門的產品的法律或監管變動，以及主要人員流失。倘我們無法實現此等收購的預期利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所處的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未來競爭可能會加劇。

快速消費品市場競爭非常激烈，因其入場門檻低，且行業內有多間公司發展完善，並擁有認可性更高及更廣為接納的品牌。消費者喜好轉變迅速且難以預測。我們的若干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有更長的經營歷史，因而比我們擁有較好的財務、人力、研發及其他資源。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不會推出類似或更勝於我們所製造的產品，或將比我們更迅速地適應市場趨勢演變或行業規定變動。快速消費品市場亦可能出現整合，甚至我們的競爭對手與分銷商之間進行上下游業務整合或聯盟，此等實體可能因而迅速取得重大市場份額。任何此等事件將對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以按計劃逐步拓展我們的市場份額，甚至將來維持現有市場份額。倘我們無法達成市場份額的業務目標，或我們的市場份額因多個無法預料的原因而縮小，我們的市場份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經營業務需要多項批文及牌照，而損失或無法取得任何或全部此等批文及牌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位於香港及中國東莞的生產設施需要取得分別由香港及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的牌照以進行食品加工業務，包括食品流通許可證及食品經營許可證。此等牌照的詳情載於本[編纂]「監管概覽」及「業務 — 牌照、批文及申請」兩節。此等牌照一般有效期為一至五年，並需要重續。相關部門將於我們的物業作抽檢，以確保我們遵守所需法規。倘發現有違反限制或牌照發出的條件，許可證可能暫時或永久暫停或撤銷，可能令經營中斷並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部門所設規定可作變動，而新規定可能不時推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隨時滿足政府部門所設規定。因此，倘我們的牌照被暫停或撤銷，我們將未能繼續生產，這將導致生產水平下跌，妨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因而，此等發展將對我們的營業額及盈利能力，以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香港及中國的環境保護法律愈加嚴苛，我們的環境相關合規成本或會增加，而違反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罰款及處罰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香港及中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其詳情載列於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該等法律及法規要求我們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廢氣排放及妥善處理廢料、廢水及其他環境廢料，以及製造商排污費。倘我們造成超出許可水平的污染，或無法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我們將面臨罰款。倘違規情況嚴重，香港或中國政府可暫停或關閉任何未能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的業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牽涉任何環境申索或監管程序，或被控違反任何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可能令我們面對民事救濟或行政處分，包括罰款、禁制令，以及潛在刑事處罰。任何環境不合規事件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亦無法保證香港及中國政府不會改變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格的法律或法規。就此而言，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可能產生重大資本開支，我們可能無法透過提升產品價格將此轉嫁顧客，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更多國家就使用若干容器推出回收費用，尤其是以玻璃、塑膠或錫製造的容器。現時，香港或中國皆未設有徵收此類費用的法例或法規。然而，倘香港或中國引入此類費用，而我們無法將相關成本全部轉嫁顧客，或此等法規或令消費者對購買相關產品卻步，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外匯波動風險，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影響。

我們因換算在中國註冊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而產生匯兌差額。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該兩段期間及報告期末的人民幣兌港元加權平均匯率同告下跌，因此錄得換算該等海外業務的虧損分別8.9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人民幣升值，因此錄得收入11.5百萬港元。由於我們繼續在中國經營業務，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食品安全法律變動而產生與遵守更嚴格法律及法規相關的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供人類直接食用的產品製造商，我們須遵守香港、中國及我們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其他國家的廣泛食品安全法律及法規。例如，相關香港食品安全法設下有關食品及食品添加劑、包裝及容器、食品生產及用於運送及銷售食品的地點、設施及設備衛生要求的標準。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最近的修訂於2015年10月1日生效。有關此等法律及法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監管概覽]一節。

倘我們無法遵守香港、中國或我們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的食品安全法，我們可能面臨罰款、暫停營運、被吊銷食品生產許可證及(更極端情況下)針對我們及管理層的刑事程序。任何此等事件將對我們的生產、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香港及中國政府或我們分銷或銷售產品的其他司法權區政府部門不會推行額外或更嚴格的食物安全法律或法規，就包括食物生產及分銷方面對食物製造商及分銷商施加更嚴格及更全面的監控及規管，可能引致我們遵守此等法律或法規的成本增加。我們可能無法將額外成本轉嫁顧客，我們亦無法保證有能力全面遵守未來的法律及法規，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有關的風險

與在香港進行業務有關的政治及經濟風險。

我們大部分業務營運均於香港進行，且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於香港的銷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深受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狀況的影響。香港是中國的特別行政區，中國對香港採取的基本政策得以透過香港憲制文件基本法反映，賦予香港在「一國兩制」原則下實行高度自治以及行政管理權、立法權及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然而，無法保證日後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環境不會出現任何變動。倘香港經濟、政治及法制環境的穩定和發展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影響。

由於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香港，我們容易受香港發展影響。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香港的收入分別為612.7百萬港元、628.6百萬港元及697.4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73.1%、74.0%及73.0%。我們預計香港的業務將於[編纂]完成後繼續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倘香港經歷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不利經濟狀況（例如本地經濟下滑、天災、傳染病爆發或恐怖襲擊）或倘本地機關採納對我們或我們的整體行業造成額外限制或負擔的法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在擴張至新市場時出現困難。因此，倘香港的發展有所惡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治、法律、社會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前景、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在結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本再投資、資源分配、通脹率及收支平衡等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中國經濟已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以市場主導的經濟。近年，中國政府亦實施強調市場主導的經濟改革、減少國有生產性資產及鼓勵商業企業建立健全公司管治的舉措。然而，國內大部分生產性資產仍為國有。中國政府對工業發展規管、資源分配、生產、定價及管理仍有重大影響力，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會繼續在經濟改革方面採納一致政策。

中國經濟、政治、法律及社會發展及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變動，例如法律及法規(或有關詮釋)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控制通脹推出的措施出現變動、稅率或徵稅方法改變、對貨幣兌換實施額外限制、對進口實施額外限制及其他由國家推行的變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雖然中國經濟近年大幅增長，其持續增長正面臨下行壓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已由2011年9.5%下跌至2016年6.7%。無法保證中國經濟會持續或穩定或維持以類似比率增長，亦無法保證於我們可獲利的地區或經濟領域的經濟會增長。中國經濟增長下滑或經濟狀況轉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限制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制度乃以成文法例及法規為基礎的民法制度。與普通法制度不同，法院過往的裁決可能被援引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法律及法規已大大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的保障。然而，中國並未發展一個完全整合的法律體系，近期生效的法例及法規亦未必能涵蓋中國經濟活動所有方面。我們有數間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一般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特別是適用於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境外控股公司及該等公司之間的若干交易可能須遵守若干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公布的法院裁決有限及不具約束力，加上中國法律制度不斷迅速演變，不少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未必一直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亦可能令我們負上意料之外的責任。例如，我們透過法律或合約享受的法律保障，可能要訴諸於行政和司法程序強制執行。然而，由於中國行政和司法機關在詮釋和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故可能更難以評估行政和司法程序的結果及我們相較較發達司法制度中所享法律保障的水平。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履行已與業務夥伴、客戶、分銷商及供應商訂立的合約的能力，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再者，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障可能不及其他國家有效。由於中國法律體系部分建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法規（部分未必會及時公布或根本不予公布），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並可能面臨就（根據目前准許的行為）違反未來訂立的政策及法規的溯及既往的罰款及其他懲處。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制度未來發展的影響，該等發展包括頒布新法律、修訂現行法律或詮釋或加以執行，或以國家法律取代地方法規。該等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及投資者可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中國的任何訴訟可能被拖延，導致產生龐大開支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

政府控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部分營運成本及獲取的收入以人民幣計值。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實施管制，且在若干情況下，管制向中國境外匯款。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法規，股息派付、利息付款及貿易相關交易的開支等往來賬項目付款可以外幣結算，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惟須符合若干程序規定，包括出示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證明，及於指定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的牌照之外匯銀行進行該等交易。然而，倘將兌換外幣用以支付資本賬項目（如股權投資及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適當政府機關批

風 險 因 素

准、登記及備案。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限制我們日後利用外幣進行往來賬交易。倘我們未能兌換貨幣或將收入匯入及／或匯出中國以應付我們的貨幣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等外幣的匯率受若干因素影響，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變動。自1994年起，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訂立的匯率兌換為外幣(包括港元)，該匯率根據上一營業日銀行間外匯市場利率及世界金融市場當前匯率訂定。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引入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允許人民幣價值根據市場供應及需求及參考一籃子貨幣於調節範圍內波動。不能保證中國政府未來將不會進一步對匯率制度作出調整。人民幣兌美元、歐元或其他外幣的任何匯率波動均可能導致我們進口原材料、機械及設備的成本以及營運成本波動。此外，倘我們需要將收入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營運成本，人民幣兌港元升值將會增加我們以港元計值的營運成本。

作為一家控股公司，我們倚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滿足資金需求。

我們是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且我們通過在香港和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我們或會依賴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的分派滿足部分資金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中國法律規定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僅能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溢利支付股息，該等原則或會與其他許多司法權區公認的會計原則和標準存在差異。

中國法律要求我們各中國附屬公司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維持相當於其稅後溢利的10%的一般儲備金，最多可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凡是外商投資企業，也可能需要根據中國法律為員工福利、獎金和發展預留個別資金。這些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現金流量、債務工具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因素可能會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從而限制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以外的分派也可能需要取得政府批准及報稅。

風 險 因 素

中國稅務機關已加強對非居民企業轉讓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的監管，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進行合併、收購或其他投資的能力以及 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稅局頒布《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報》（「7號公告」）。7號公告就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中國應稅資產」）提供更詳盡指引，並強調中國稅務機關對此之監管。例如，當非居民企業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資產的海外控股公司之股權，及如中國稅務部門認為該轉讓除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7號公告允許中國稅務機關可將中國應稅資產的間接轉讓重新歸類為直接轉讓，並對該非居民企業施加10%中國企業所得稅。7號公告豁免此稅項，例如：(i)若非居民企業通過在公開市場上收購及銷售上市海外控股公司之股份自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取得收入；及(ii)若非居民企業轉讓其直接持有的中國應稅資產，且適用的稅項條約或安排豁免向該轉讓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目前尚不確定根據7號公告的任何豁免是否適用於我們在中國境外涉及中國應稅資產的任何未來兼併、收購或其他投資或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如中國稅務機關對這些活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我們通過這些交易擴大業務或尋求融資的能力以及 閣下對我們的股份的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預扣稅稅率將應用於來自中國的分派，有關稅率存在不確定因素。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屬「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連）的投資者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適用預扣稅稅率為10%。然而，根據自2006年12月8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港稅收協定」），倘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本，則中國居民企業須按5%的稅率就其支付的股息繳納預扣稅；否則，按10%的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獲中國居民企業派發股息的企業收受者須於收取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直接擁有權限制。國稅局於2009年10月27日頒布《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

風 險 因 素

益所有人」的通知》，以及於2015年8月27日頒布《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根據該等法規，非居民納稅人應自行判斷其是否符合享受稅收協定下的待遇，如實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並報送相關報告表和資料，或者主動向扣繳義務人提出並提供相關報告表和資料。然而，倘公司被視為傳遞實體而非合資格實益擁有人，則該公司無法享受中港稅收協定中訂明的稅收優惠待遇。此外，倘有關稅務機關視交易或安排主要為享受中港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優惠待遇而訂立，則有關稅務機關日後或會對有關稅收優惠待遇作出調整。

目前中國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公司提供貸款及外國直接投資的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止我們利用[編纂]向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提供資金。

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可能會通過利用自[編纂]取得的[編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額外注資。任何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須受中國法規及批准規限。例如，我們向我們全資擁有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貸款不能超逾法定上限，及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地方分局登記。我們亦可能決定通過注資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根據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視乎投資總額及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的業務類型，向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注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的批准，及向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注資，可及時獲得所需的政府登記或批准，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若我們未能取得該等登記或批准，我們利用來自[編纂]的[編纂]以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運營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及交易量可能波動，可能導致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股份過往於香港並無公開市場。向公眾提呈的股份的初步[編纂]將由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協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股份市價有重大差異。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編纂]股份上市及[編纂]。然而，股份於香

風 險 因 素

港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將會出現交投活躍的股份交易市場，或倘出現該市場，概不保證其於[編纂]後將會持續，或於[編纂]後股份市價將不會下降。

此外，於[編纂]後，股份市價及交易量或會因多項外在因素及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所導致的事件而出現重大波動：

- 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及深度；
- 我們的實際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與投資者及分析師所預期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之間的差異；
- 分析師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的估計的變動；
- 投資者對本集團及整體投資環境的看法；
- 我們就重大收購、策略性聯盟或合營企業作出的公布；
- 影響我們、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或競爭對手的法規發展狀況；
- 食品及餐飲業的發展；
- 股市價格及流通性的波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採取的定價政策變動；
- 主要人員加入或離任；
- 牽涉訴訟；
- 任何由於(其中包括)自然災害或電力短缺引起預料之外的業務中斷；
- 由於產品責任等事宜而向我們提出的責任申索；
- 被迫終止產品銷售；
- 股份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解除或到期；
- 額外股份的銷售或預期銷售；

風 險 因 素

- 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
- 我們未能於市場取得競爭優勢；
- 我們獲得或維持營運及產品的監管批准、牌照及許可證的能力；及
- 整體政治、經濟、財務、社會發展及股票市場狀況。

倘股份於[編纂]後並無形成或維持活躍交易市場，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近年股市普遍出現價格及交易量波動，當中部分情況與有關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完全相符。市場及行業全面波動或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編纂]所發售的股份在定價與開始買賣期間存在數個營業日的時間差距。買賣開始後股份的市價可能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期後香港的[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股份，股份持有人因此面臨定價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控股股東在[編纂]完成後控制我們重大百分比的股份，可能會限制 閣下影響需要取得股東批准的決策之能力，而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我們及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控股股東Hero Valour及黃先生(透過其於Hero Valour的權益)將在[編纂]完成時繼續實益擁有我們重大百分比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彼等將能對需要取得股東批准的所有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甄選高級管理層、修訂章程細則及批准重大公司交易，例如合併及出售資產。彼等亦將擁有對任何股東行動或需要取得大多數投票批准的否決權，除非彼等須根據相關規則放棄投票。有關擁有權的集中度亦可能拖延、阻止、阻礙或妨礙對我們股東有利的本公司控制權變動。控股股東的

風 險 因 素

利益不一定與本公司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出現利益衝突，或倘控股股東選擇以與本公司或其他股東的利益有衝突的策略目標經營業務，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受到損害。

控股股東或基石投資者日後出售股份或大幅減持股份可能對股份當時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份的任何日後出售或充足度會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市場認為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本[編纂][編纂] — [編纂]安排及開支 — 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一節所述者外，並無對控股股東出售其所持股權加以限制。我們無法保證彼等在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該等股份或彼等日後可能擁有的任何股份。任何控股股東於上市後的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股份，可能導致股份市價下跌。於上市後第七個月至第十二個月期間，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彼等股份導致彼等根據上市規則不再成為「控股股東」。此外，該等出售或會導致我們日後更難在我們認為適當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發行新股，因而限制我們的集資能力。

閣下投資的賬面值將會因[編纂]而遭即時及重大攤薄，而如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或限制。

為集資及擴展業務，我們未來或會考慮以非按比例方式向當時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因此，該等股東的持股權的每股股份資產淨值或會遭受攤薄，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權利及特權，例如優先購買權或優先於股份所賦予權利的期權。此外，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施加若干限制，因而：

- 進一步限制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或決定，或要求我們於派付股息前尋求同意；
- 增加我們在不利經濟及行業環境中的風險；
- 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減低撥支資本開支、營運資金需求及其他一般公司需要的現金流量的可用性；或

風險因素

- 限制業務發展及策略計劃的靈活性。

無法保證我們是否或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分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當時股東宣派股息28.1百萬港元、23.3百萬港元及122.9百萬港元，已以現金派付或以往來賬的方式支付。我們亦於2018年1月宣派2017年度的末期股息合共10.0百萬港元，該等股息已以現金結付。概不保證未來將會進一步宣派或派付相等於或超過以往所宣派金額的股息，或根本不會進一步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投資者務須留意，切勿以過往股息作為未來宣派或派付股息金額的指標。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須視乎董事按(其中包括)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所載規管宣派及分派的條文及其他相關因素所作出的酌情決定。即使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營運具盈利能力，我們未必有充足或任何溢利以使我們日後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 — 股息」一節。

我們在如何使用[編纂]方面具備重大酌情決定權，但 閣下可能會不同意我們使用[編纂]的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 閣下不同意的方式，或不會為股東帶來有利回報的方式使用[編纂]。我們計劃將[編纂]用於包括有關收購、擴張、精簡或升級生產廠房、物業及設施的資本投資。更多資料請參閱本[編纂]「未來計劃及[編纂] — [編纂]」一節。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編纂]的實際運用。 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 閣下須依賴其判斷，我們將就特定用途使用[編纂]。

本[編纂]所載摘錄自官方資料來源及其他第三方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或不準確，而本[編纂]中的統計數字受本[編纂]「行業概覽」一節所載假設及方法所規限。

本[編纂]內有關香港、澳門及中國(包括該等地區的經濟、B2B咖啡及紅茶市場、急凍肉類產品市場及急凍預製食品市場)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乃收集自多個來源。我們已合理審慎地轉述或摘錄我們一般認為就本[編纂]的披露而言屬可靠的政府官方刊物或其他第三方報告。我們並無理由懷疑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或曾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來源的可靠性。我們、[編纂]、[編纂]、聯席[編纂]、聯席保薦人、[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均無編製或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因此我們並不就政府官方刊物或第三

風 險 因 素

方報告中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陳述或編製的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一致。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應謹慎考慮應對有關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寄予多大的參考價值或重視程度。

本[編纂]載有與我們的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有關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未必反映我們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

本[編纂]載有有關我們及我們的營運及前景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現時的信念、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在本[編纂]中，「旨在」、「預測」、「相信」、「可能」、「認為」、「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有意」、「很可能」、「或會」、「應會」、「計劃」、「預測」、「展望」、「尋求」、「須」、「將會」、「將」等詞彙及該等詞彙的否定表述及其他類似詞句，當用於我們或我們的業務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惟即使並無使用該等詞彙，不代表有關聲明及資料不具前瞻性。該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增長策略的討論及有關未來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預期，並反映出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且會受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下列方面：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未來的債務水平及資金需求；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情況；
- 監管環境以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整體前景變動；
- 全球金融市場及經濟危機的影響；
- 我們降低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風險因素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金額及性質以及潛力；
- 資本市場發展；
- 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成交量、營運、溢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

股份購買者務須留意，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任一或全部該等假設或會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此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有誤。這方面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本節「風險因素」所述者，其中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編纂]內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表示會實現計劃及目標的聲明或保證，投資者不應過份倚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公開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或發布其任何修改，無論是否因獲取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所引致者。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倘任何有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會與本[編纂]的前瞻性陳述大有差異。除根據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無意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

因此，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及資料。本警告聲明適用於本[編纂]中所有前瞻性陳述及資料。

本[編纂]載有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的變動的若干假設性資料及基於有關資料的相關分析，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等資料或分析。

本[編纂]載有若干假設性資料及基於有關資料的分析，包括若干隨附假設的使用，尤其是有關咖啡豆及加工茶葉的過往價格的假設。本公司不能保證假設在所列假設下屬實或該等假設性變動的結果將與所呈列的結果匹配。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因素 — 原材料成本」一節。鑒於有關資料的假設性質及所作假設的不確定因素，該等假設下所產生的結果不一定以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假設性資料及本[編纂]所載相關分析。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在百慕達註冊成立，而百慕達法律在少數股東保障方面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所不同，因此 閣下在執行股東權利時或會遭遇困難。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事務受到(其中包括)章程細則、公司法及百慕達適用的普通法所監管。百慕達法例或會與香港或投資者身處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有所不同。因此，少數股東或未能根據香港或有關其他司法權區的法例享有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的百慕達公司法的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 3.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儘管我們將於上市後受限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惟股東未必能就違反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在香港並無法律效力)提出訴訟，且必須依賴香港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僅提供有關適用於香港收購及合併交易和股份購回的商業操守標準。

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細閱整本[編纂]且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的任何資料。

在本[編纂]刊發前後，可能已經存在或會出現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其中載有本[編纂]並未載列或與本[編纂]所載列者不同的有關我們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披露報章或媒體中的任何有關資料。該等未經授權報章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的財務資料、財務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未必真實反映本[編纂]所披露者或實際情況。我們不會就該等未經授權的報章及媒體報導或上述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亦未就上述任何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報章及媒體報導的任何資料與本[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不會對此負責。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編纂]所載的資料。如投資者申請購買[編纂]中的股份，投資者將被視為已同意不依賴並非本[編纂]及[編纂]所載的任何資料。